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委托，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

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五）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确认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保持一致，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六）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0年1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900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决定

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一）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有激励资格，同意对前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3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满足行权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934.75万份，行权价格为14.19元/股。

（二）2021年1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申请行权的21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2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30.50万份进行注销；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21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行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本次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次行权的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 50%。

因此，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 50%。

（二）本次行权需要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行权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要满足的条件为：2020 年公司收购或新设医院家数不少于 2 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

(三) 本次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1、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9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9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行权发表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下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下同）、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行

权发表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的说明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达州中科95%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提供的工商调档、《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取得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0年1月取得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¹95%股权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昆明医科肿瘤医院和达州中科肿瘤医院²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0年公司收购或新设医院家数为2家，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4、根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考核期的经营业绩和本次申请行权的2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行权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条件。

四、本次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¹ 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更名为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² 达州中科肿瘤医院于2020年4月更名为达州医科肿瘤医院。

根据公司提供的辞职信、离职证明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戚丹、冯欢欢、李晓艳、杨鹏、杨莉莎、杨虎、曹金桃均为主动辞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前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前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3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行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公司本次行权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 许

李 瑾

李 瑾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